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巩财磋商采购-2025-3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万和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1. 评审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审程序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
三、信用承诺书	41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44
五、服务承诺	45
六、项目管理机构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9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1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52
十一、其他材料	53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5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项目概况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巩财磋商采购-2025-3
- 2、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2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巩财磋商采购-2025-3-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1	391500	391500	是	391500
2	巩财磋商采购-2025-3-2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2	435000	435000	是	435000
3	巩财磋商采购-2025-3-3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3	420500	420500	是	420500
4	巩财磋商采购-2025-3-4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包4	43000	43000	是	4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采购内容：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服务期限：7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标段划分：4个标段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6、合同履行期限：7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本项目包 1、包 2、包 3 的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农药三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农药三证”的复印件。

3.2 本项目包 4 的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系统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磋商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Z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 CA 密钥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线上文件递交需要 CA 认证。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成交人支付。

（6）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巩义市嵩山路

联 系 人：李滢

联系电话：0371-6958979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 系 人：牛笑朋

电 话：17797766806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牛笑朋

电 话：177977668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 购 人：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李滢 联系电话：0371-6958979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万禾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巩义市华玺广场 12 楼 联 系 人：牛笑朋 电 话：17797766806
1.2.3	项目名称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1.2.4	项目地点	巩义市站街镇、回郭镇、康店镇、河洛镇、西村镇、芝田镇、鲁庄镇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 4 个标段；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公司在两个标段排名第一，按照从第一到第二标段的顺序确定第一名。
1.4.1	采购内容	采购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4.2	服务期限要求	7 日历天
1.4.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1.2-1.5 项内容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供应商无需另行提供审计报告、社保纳税证明等材料，实行信用+承诺 ” 准入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农、林、牧、渔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 本项目包 1、包 2、包 3 的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所提供的农药产品须具备“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标准证）齐全并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包含小麦。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应提供“农药三证”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是经销商的，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商公章的“农药三证”的复印件。 3.2 本项目包 4 的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2.2.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形式：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yggzy.gongyishi.gov.cn/）”电子交易平台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	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应相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因投标单位只有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其委托代理人无法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单位可将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字页打印签字后进行扫描，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文档进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GYZF) 须在响应文件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注：投标时不再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中标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文件或不加密电子文件。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09:0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gyggzyjy.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2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0.1	最高限价	包 1、包 2、包 3 最高限价单价：15.00 元/亩； 包 4 最高限价单价 0.6 元/亩。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报价，即 xx 元/亩。 合同总金额固定， 包 1：39.15 万元、 包 2：43.5 万元、包 3：42.05 万元、包 4：4.3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否决。
10.2	1. 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标准向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本项目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10.3		本项目中标单位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
10.4	付款方式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 7 日内开始检查验收, 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 甲方支付完成以实际作业面积为标准所计算金额的 100%。
10.5		注: 1.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 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 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投标人单位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予以废标。本项目采用电子不见面开标, 若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标时, 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 则响应延长开标时间或变更开标日期。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7		1. 本项目执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招标）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具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能力，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投标人）：申请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申请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应在成交后（成交人在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5）采购需求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采购人应对供应人所提出的疑问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回复。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天前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并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磋商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技术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3.2.2 成交总报价为成交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成交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3.2.4 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5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未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

5.2 磋商程序

5.2.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6、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8、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9、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可依据磋商承诺函对供应商进行索赔；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招标）

8.1 重新采购（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招标）：

-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

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或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高于最高限价）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校验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财务审计报告	按要求提供资格声明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服务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包1、包2、包3 评审办法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2.2.4	投标报价评	最终报价得分（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标准 (30 分)	分)	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2.2.4 (2)	技术部分 (4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不详, 可行度低的得 2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1 分; 内容细节不详, 可行度低的或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7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根据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全面性、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1 分; 内容细节不详, 可行度低的或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产品技术指标 (15 分)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进行综合打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不满足则该项为 0 分
2.2.4 (3)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 (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份业绩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截图及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售后计划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的内容 (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内容全面完整, 细节详尽, 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内容比较完整, 细节清晰, 基本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细节详细, 一般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细节简要, 大致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细节不详, 可行度低的得 2 分; 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11 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1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9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6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3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1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5 分)	投标人所采用的植保机操作员及专业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由办学许可单位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无人机生产企业颁发的操作员证,持证上岗,拟派人员配备合理,职责明确,专业分工能满足项目需要且不得低于 3 人,满足条件得 3 分,每增加 1 人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注：以上各评分项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包 4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格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30%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部分（4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20 分	项目服务方案包含项目目标、技术路线、项目实施、工作总结及报告的编制等。 方案全面、具体、翔实，业务分析透彻、完整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 15-20 分； 方案比较具体、翔实、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0-15 分； 方案相对具体、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10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	10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健全，风险控制预案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较健全，风险控制预案可操作性较强，得 5-7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一般，风险控制预案可操作性一般，得 3-5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项目重点及难点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具体、翔实，业务分析透彻、完整无遗漏，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比较具体、翔实、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5-7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及难点，分析相对具体、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4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企业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4 分	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在质量方面、进度方面、投入人员方面、投入设备方面、协调方面及后期配合等内容，根据各供应商承诺内容综合评定分档次赋分。内容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 14 分；内容比较完整，细节清晰，基本可行的得 12 分；内容细节详细，一般可行的得 10 分；内容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 8 分；内容细节不详，可行度低的得 6 分；内容不合理或缺项的不得分
	综合评价	4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及投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1-4 分。

评审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运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识别技术、标书编制系统软证书识别技术、标书制作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识别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技术，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之间存在非正常雷同现象的。

(8) 用相同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

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包 3 合同协议书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甲方):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货方(乙方):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目标。经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签订该合同。

第二条 合同内容及金额

2.1 合同内容: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防治服务及防治所需农药。

药剂:(1)杀菌剂:45%戊唑·咪鲜胺(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水乳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20ml;

(2)杀虫剂:15%氯氟·吡虫啉(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20ml;

(3)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低于 10ml;

(4)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低于 50g。

2.2 作业服务费标准:成交单价 元/亩。

2.3 合同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注: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验收费、包装费、更换费用、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及意外风险损失费用,即甲方按合同支付合同价款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4 作业范围:(具体面积以成交单价确定的实际作业面积为准)

第三条 合同目标

3.1 乙方负责提供防治所用农药,提供的农药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需三证齐全,有质量检验合格报告书。

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作业区域,绘制防治作业图,作业完成,作业区域所在行政村验收 以后提供作业回执单。

3.3 根据天气情况,由甲方确定作业时间并提前 3 日通知乙方,要求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3 天,

因天气原因导致不适宜作业时间除外。

3.4 防治机械性能完好、安全，喷药设备先进、喷洒均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喷药。

3.5 防治效果：综合防治效果需达到 85%以上。

第四条 付款

4.1 本合同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法执行:

4.1.1 由甲乙双方认定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在防治结束 7 日内开始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及第三方监管结束后,甲方支付完成以实际作业面积为标准所计算金额的 100%,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4.2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以银行转账方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户名 :

开户行 :

银行帐号 :

4.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4.3.1 发票原件 ;

4.3.2 防治服务完成确认单 ;

4.3.3 甲方所需其他资料。

4.3.4 具体到付款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4.4 双方同意:乙方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可以在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4.5 本合同项下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第五条 项目监管及验收

项目实施需由第三方监管服务组织开展作业面积、作业地点、药液量、喷洒质量全程信息化监管,有效保障喷施效果。项目所用药肥各批次需附有检测报告。项目验收由甲方邀请组织专家对防控效果进行抽样调查、验收评估,飞机作业质量要符合国家与河南省相关质量标准。

第六条 甲方责任

6.1 在作业前,甲方负责提供详实可靠的防治作业区域,提供作业示意图,协助乙方制定作业范围、作业方案,含作业区的选择设计。

6.2 甲方成立防治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防治设计、监督验收以及行政协调等外联工作,协助乙方具体施工,并负责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维持秩序工作。

6.3 甲方随时进行作业质量跟踪检查,并及时将作业情况通告乙方,以便不断提高作业质量。

6.4 甲方按乙方要求协助提供用水,用电,用工,如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5 如乙方施工人员与甲方辖区地村民发生纠纷,甲方应予协调。

第七条 乙方责任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防治对象的面积与区域、病情预测预报、实况地形、天气预报等情况，规划设计出施工作业方案。

7.2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亩用量进行喷洒。

7.3 乙方负责配合镇办做好飞防宣传工作，因宣传不到位出现的飞防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

7.4 乙方确保飞防安全，承担飞防安全责任。作业时应主动避让蚕桑、鱼塘、牧场等特种养殖基地，如因喷洒农药与养殖基地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作业区内喷洒后如出现防治效果差，病害发生严重或产生药害造成小麦减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6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的其他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7.7 乙方使用防治机械喷施，工期按业主方要求为准，无不可抗力因素（下雨、大风、地震、战争、空管等）的条件下，乙方必须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防治工程；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而延误了工期，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商定是否继续作业。

7.8 乙方作业机械的现场保卫工作由乙方负责。

7.9 乙方应严格掌握作业规章制度。

7.10 乙方应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 5 米/秒，能见度大于 1500 米）。

7.11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喷药的具体位置，以便甲乙双方检查喷药质量。

7.12 乙方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7.13 喷洒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开展防治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不得向他人转让、转包或代工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

8.2.2 防治作业质量如果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作业费。如果因喷洒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农民造成损失，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8.2.3 乙方应严格按照镇办提供的作业区域进行作业，不得进入规避作业区进行作业，如因防治作业对河流、特种生物养殖区等已标示的作业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2.4 逾期开展防治服务违约责任：乙方逾期开展防治服务，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十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就遭受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2.5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完成防治，达到防治效果。达不到防治效果的，乙方应提供免费防

治。

8.2.6 乙方人员在防治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机械安全以及人员食宿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3 乙方对甲方解除合同的异议期为七天。

第九条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关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由各方在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共同起草和写作而成。对本合同的解释不应考虑任何要求作出对起草合同一方不利解释的规则。

10.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仲裁解决争议。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条款及合同生效

11.1 当特别约定条款与其他条款不一致时,特别条款效力优于其他条款。

1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先前的谈判内容、陈述以及双方签订的意向书、备忘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如与本合同不符的,均以本合同为准。

11.3 如需对合同内容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各方另行签署。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另行签署的书面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4 本合同为中文文本,共有 4 份原件,甲乙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包 4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协议书

采购单位(甲方)：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政府采购第三方质量监管技术服务中标单位职责，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监管技术服务，乙方将针对甲方项目的实施过程为甲方提供无人机植保作业监测 Saas 服务。

1 内容

1.1 甲方根据巩义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需要，第三方中标单位对飞防单位服务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包括作业轨迹、作业面积、流量等可反映作业过程的各项指标；

1.2 乙方必须按照中标内容、合同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喷防时间段、时长、轨迹、面积、高度、喷药量等监管，乙方的智能化管理平台对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的植保过程进行数据监测，并将飞行参数信息进行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提供给甲方，同时对监控自动采集作业数据和监测结果负责；

1.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作业前，乙方必须在每台作业机械上安装乙方提供的智能流量计，用于记录收集作业的轨迹、速度及流量等；

1.4 项目实施单位作业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数据监测结果和统计监测报告。

2 服务周期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3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具体数量和价格具体为：按照甲方实施方案、招标文件要求，根据各服务组织实施任务，监管服务面积为 亩，每亩 元；总计金额 元，大写 。

4 付款方式及违约责任

服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各项数据指标要求的统计监测报告及发票后，按照财政拨付流程一次性完成付款。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12% 违约金。

5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应保证提供土地面积、联系人等被监测标的信息真实有效，若相关信息有变更，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5.2 乙方协助中标企业在旗下蓝天卫士数字农业平台注册用户；

5.3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需接受乙方对其作业过程的监督；

5.4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订单任务，由于项目实施单位原因导致未能按时完成作业的，为甲方提供植保服务的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5.5 甲方和乙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阻止或干扰流量计的监测，包括不按规程使用、破坏、以任何方式误导流量计的监测过程；

5.6 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在飞防作业期间，因甲方约定的项目实施单位飞防人员操作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作业单位飞防人员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

5.7 乙方应确保监管数据的真实、客观、公正，不联合其他任何一方修改监测结果，如数据造假，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8 乙方为甲方提供植保作业的监测结果应至少包括作业地点、面积、亩用药量、轨迹等，及其他可被监测和可反映作业质量的指标；

5.9 乙方提供现场作业的任务分派、设备安装支持等服务；

6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如各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仲裁。

7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订单，补充协议或者订单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做好巩义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干热风、早衰危害，促进小麦中后期正常生长，促进灌浆增粒重，夺取夏粮丰产丰收，现开展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促进小麦稳产增产。

二、包划分及作业区域

第 1-3 包：用植保无人机进行 2025 年小麦中后期重大病虫害统防统治（包含作业费用、农药费用、税金等，）；

第 4 包：对无人机飞防作业进行监管。

包 1：控制价 39.15 万元，作业区域：站街镇、回郭镇、康店镇片区；

包 2：控制价 43.5 万元，作业区域：河洛镇、西村镇片区；

包 3：控制价 42.05 万元，作业区域：芝田镇、鲁庄镇片区；

包 4：第三方监管服务，控制价 4.3 万元，具体作业面积根据相对应包进行实施。

三、技术要求

1、飞防作业使用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叶面肥按要求混合喷防，达到“一喷三防”的目的。所提供的农药药剂来

源渠道正规，农药产品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农药登记证，且在有效期内，登记作物须包含小麦，并出具具有资质的检验单位的检测报告；农药产品非生产企业投标的需提供双方经营协议；所提供的肥料要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指标应达到产品备案或登记要求，保证叶面用肥肥效；生长调节剂必须有农业部正式登记证。

2、药剂：（1）杀菌剂：45%戊唑·咪鲜胺（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水乳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20ml；

（2）杀虫剂：15%氯氟·吡虫啉（农药登记证必须在小麦上取得登记），剂型：悬浮剂，每亩用量不低于 20ml；

（3）生长调节剂：0.01%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不低于 10ml；

（4）叶面肥：磷酸二氢钾（适用作物范围包括小麦，并在登记有效期内），每亩用量不低于 50g。

3、参与投标的统防统治服务组织，须严格遵守国家使用农药的有关规定，高质量完成防治作业。服务组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技术要求作业。本次统防统治作业采用植保无人机作业，投标人应有较为先进的植保无人机，并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应有大面积连片作业能力，日作业面积达 1 万亩以上。施药时要用足药液量（植保无人机亩药液量应在 2 升以上）。投标人需提供植保无人机、作业能力证明，作业能力按照合格证或说明书提供的数据作为标准，合格证或说明书未做说明的需提供其他作业能力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自有，需提供购买证明；若植保无人机等飞行器是租赁，需提供租赁合同；若是植保无人机生产厂家需提供飞机入库说明。无人机植保操作人员必须持有办学许可单位

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以上证明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以确保防治质量。

4、第1至3包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的一周内把所需药剂要集中备齐,由甲方工作人员统一进行抽样,每种药剂抽样三份,甲乙各留存一份,一份送检。投标人提供的药剂需进行第三方检测,药剂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第三方监管:利用智能化管理平台等监控手段,对所有作业无人机信息、作业地点、作业时长、作业架次、作业面积、飞行速度、喷幅、轨迹、喷施药液量、配药量、以及作业完成进度、完成量、作业不合格提醒等进行全方位监控,确保统防统治飞防质量和飞防效果。精度要求:测亩精确度 $\geq 98\%$;药液量监测误差 $\leq 1\%$ (容量)。

6、包装废弃物要求:严格落实农药包装废弃物(箱、瓶、盖)回收。飞防组织是回收的主体,回收的农药包装废弃物(箱、瓶、盖)数量、包装规格、批号、生产日期等,要和飞防作业前验收药剂的包装完全一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任务处理,不予整理报账结算材料。

7、费用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实际支出时间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包号）__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服务质量达到：_____。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承接本项目。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包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每亩_____元 小写：_____元/亩		
服务期限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磋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参加磋商，
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信用承诺书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

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4.1 项目实施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工龄（年）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				

4.2 项目实施方案和计划

（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后附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涉及的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义市农业农村局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件：最终报价说明

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即响应文件报价，第二次报价（或即最终报价）需供应商用单位 CA 及法人 CA 自行登录交易中心系统填写提交报价，报价必须在评委设定时间内完成。